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于临时接到公司提议，为提高决策效率，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现公司董事会依据如上授权进一步明确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9,000,000 张。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2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万顺转 2 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万顺转 2 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万顺新材”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34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总股本 674,561,66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8,999,32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2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057”，配售简称为“万顺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万顺新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

“370057”，申购简称为“万顺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公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尽快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届时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对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资助期限不超过 5 年，财务资助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按季计付利息，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逐步将财务资助本金偿还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